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44,982,7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1,732,8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之 87.27%。

主席：何湯雄董事(李麗秋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常會而請假，並指定何湯雄董

事代理擔任主席)

紀錄：林素玲

出席董監事：何湯雄董事、陳文宗董事、廖學興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白梅芳律師、

童至祥總經理、林素玲資深副總經理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33,223,535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8,332,235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2,498,35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6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29,61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33,706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8	%
反對權數	79,3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9,327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3,73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78,729,731 元。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611,865,070 元，以 107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0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644,912 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6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85,19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9,286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0	%
反對權數	23,74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3,747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3,73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78,95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3,04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5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51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5,8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78,95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3,04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5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52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5,8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78,95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3,04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5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51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5,8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78,95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3,043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5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5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5,8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治理和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80,9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5,07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4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3,84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80,98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5,07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49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3,84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6,080,9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85,075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	%
反對權數	27,9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948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3,84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 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 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02,469,19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4,155,00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4	%
反對權數	33,639,73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8,023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873,84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無需選任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當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舉完成止。

4、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李麗秋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特力(股)公司總經理、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特力屋(股)公司董事	25,711,294
董事	何湯雄	台大復旦EMBA、輔仁大學哲學系	特力(股)公司董事長、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特力集團總裁、特力(股)公司董事、特力屋(股)公司董事長	38,995,550
董事	何采容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南加大企業管理系	特力(股)公司副總經理	特力(股)公司董事、特力屋(股)公司董事、特力(股)公司營運長	1,949,579
董事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文宗	美國瑞德(REGIS)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	特力(股)公司董事、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名軒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656,083

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獨立 董事	賴永吉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高等考試財稅行政人員優等及格、會計師考試及格、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科員、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保監理會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委員、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監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獨立 董事	劉廷揚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法學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博士、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法學碩士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義守大學學務長、大眾傳播系系主任、企業管理系系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研考委員	特力(股)公司獨立董事、特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高雄市立志中學董事、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 董事	葉莉英	美國費城DREXEL UNIVERSITY財務碩士	澳保台灣(西太平洋銀行在台分期融資公司)徵信分析師、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協理、加拿大帝國銀行台北分行執行總監、Comdisco Taiwan 業務總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資深副總經理、花旗(台灣)銀行董事總經理、永豐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永騰集團 Everglory Group 董事總經理	0

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	李麗秋	419,678,054
董事	1	何湯雄	417,684,822
董事	40	何采容	415,645,590
董事	111704	同生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宗)	413,687,158
獨立董事	R10314****	賴永吉	411,767,390
獨立董事	A12049****	劉廷揚	409,719,940
獨立董事	A22055****	葉莉英	407,642,601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何湯雄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董事
李麗秋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Rui Feng Int'l Co., Ltd.	董事
何采容董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
	特欣機電(股)公司	董事
	Rui Feng Int'l Co., Ltd.	董事
陳文宗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4、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4,982,7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35,830,30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3,934,392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4	%
反對權數	33,82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3,826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118,64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7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69.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8.2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1.7%，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61元，較上年度增加21.1%。

特力貿易事業營收為新台幣164.9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25.8%，其中對全球第一大零售商Walmart出貨金額較去年成長4.5%，穩坐其手工工具品類Category Manager的品類主導地位；2016年中與美國知名五金進口商Hillman的策略聯盟，在2017年收到卓越成效，全年出貨金額也有大幅成長。代理採購事業全年出貨金額達新台幣120億元，較去年成長11%，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金額再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281.6億元，成長19.4%。長期以來，特力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與商品，跟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與夥伴關係；未來除持續深耕主要客戶外，也將開發新品類商品，並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讓貿易事業維持穩定成長。

台灣零售營收為新台幣167.4億元，較去年衰退4.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3億元。2017年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4.13%及4.63%，顯示台灣零售事業所面臨的，是整體大環境不佳之嚴峻挑戰。然而，我們仍堅持體驗式行銷與高品質服務理念，以鞏固客戶忠誠度；在「2017年遠見服務業大調查」中，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分別獲得了「居家生活」業態第一名及第二名的肯定。自有品牌銷售則持續成長，讓零售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提升0.4%。2017年特力屋自有品牌銷售佔比約13.5%，金額較去年成長0.5%；和樂台灣銷售佔比達33%，金額較去年則成長18.1%。

除此之外，我們也不斷尋找成長機會；2017年品牌代理事業營收較去年成長28.1%，電商銷售金額則較去年大幅成長59.2%，其中官網銷售金額成長更高達106.2%。電商銷售金額佔特力屋及和樂台灣合計營收4.7%，佔比雖不高，但在年底「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結合兩通路資源，以消費者導向思考，優化消費者使用、購買與互動體驗，並持續擴增硬裝商品線及軟裝如局部裝修、居家清潔等服務，未來可望成為零售事業的成長引擎。而專營裝修與居家修繕市場的特力屋室內裝修，在2017年底則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聯手建立全台第一個樂齡友善生活平台，打造單一入口讓消費者能直接預約維修服務，進行線上勘估、報價與結帳，並透過智能派工快速提供清潔、維修等整合型服務。

中國零售營收為新台幣27.1億元，較去年減少24.4%，在淘汰績效不佳門店、提高店坪效及營運效率的策略下，2017年共關閉7間門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9億元，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21%。中國零售市場在2017年最大的改變，是線上電商紛紛將戰場延伸到線下，諸多概念如「新零售」、「無界零售」等成為主流，體驗與服務取代了傳統以產品為主的行銷模式。而我們擁有的商品採購、通路及店鋪經營經驗，及汰弱留強後現存門店，是未來在中國市場競逐的最大資本。現存門店主要集中在「江浙滬」及「京津冀」兩區域，在提升品牌認同及知名度的同時，也極力尋求能合作共榮的策略性夥伴，透過整合讓中國零售能降低虧損甚至轉虧為盈。

截至2017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間、和樂台灣25間及和樂中國26間；Crate&Barrel則有2間實體門店。

茲就2017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8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7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963	35,443	1,520	4.3%
營業成本	26,180	24,184	1,996	8.3%
營業毛利	10,783	11,259	(476)	(4.2%)
營業費用	9,822	10,434	(612)	(5.9%)
營業淨利	961	825	136	16.5%
營業外收(支)	150	67	83	123.9%
稅前淨利	1,111	892	219	24.6%
本期淨利	826	676	150	22.2%
歸屬於母公司	823	676	147	21.7%

(二) 2017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687	11,998	3,689	30.7%
營業成本	12,743	9,394	3,349	35.7%
營業毛利	2,944	2,604	340	13.1%
營業費用	2,473	2,379	94	4.0%
營業利益	471	225	246	109.3%
營業外收(支)	377	496	(119)	(24%)
稅前淨利	848	721	127	17.6%
本期淨利	823	676	147	21.7%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46%	69.50%	(4.4%)
	流動比率	115.84%	117.15%	(1.1%)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8%	9.11%	20.6%
	純益率	2.23%	1.91%	17.0%
	每股盈餘(追溯前)	1.61	1.33	21.1%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8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將致力於體驗式行銷，繼特力屋士林店後，陸續將既有門店改裝為新概念之體驗型門店。
- 中國：在汰弱留強後，致力於提高現存門店之營運效率，扭轉虧損。
- 在台灣整合之「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全力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中國則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
- 持續整合及優化POS系統，打破線上線下界線，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路。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之體質與服務能量，提供消費者更高附加價值，並與建商合作推動產品銷售。
- 品牌代理事業將深耕既有品牌，提升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同，做為未來成長之基礎。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提高毛利率。

2. 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戶（Walmart, Hillman, Costco..等），提升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智慧型及自動化）產品，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與更廣之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強化Global Sourcing能力。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 強化電子商務佈局及消費者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之預測，2018年國內經濟成長率2.42%，將較2017年2.86%（初步統計數）略降。國內景氣預測穩定成長，就業市場改善，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若企業調薪能轉趨積極，可望推升消費動能。然而，國內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結構因素，以及房地產市場是否有變化，將制約消費成長力道。2017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26.6萬棟，雖較2016年增加8.4%，但買盤仍以自住需求為主，房價未有顯著回升。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2017年「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4.13%及4.63%，顯現國內房市仍處在盤整及觀望格局。

儘管外在環境仍未看出明顯的景氣復甦，我們零售事業2018年會繼續著重提升自有品牌、商品獨特性，並強化消費者互動體驗，運用既有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電子商務在2017年12月「特力家購物網」上線後，將持續往「新零售」概念發展，結合線上、線下及物流，整合大數據、實體店及物聯網等資源，預期電子商務業績仍能維持高成長。

國際情勢部份，隨著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2018年商品出口金額成長4.54%；進口則受原物料價格上揚，以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走高影響，商品進口金額預測將成長6.98%。美國就業市場強勁擴張，經濟基本面穩定，加以「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 and Jobs Act)」通過後，可望帶動企業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高薪資；歐元區則景氣升溫，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齊步上揚，增添經濟向上動能。特力長期在貿易事業耕耘，為許多全球零售商的重要合作夥伴，近年面對全球環境的變化，致力提供客戶高價值服務，也逐步加強採購代理業務。我們期許未來能成為亞洲地區最傑出的耐久性居家用品貿易公司，提供客戶品質最好、價格最有競爭力的「一站購足」解決方案。

中國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的新經濟快速崛起下，2017年經濟成長率超出預期，全年達到6.9%。移動支付應用領先全球，當前中國第三方移動支付的滲透率已高達九成，極大的降低了交易成本並提高了經濟運行效率。機器人產業規模仍保持20%的高速增長，中國工業機器人產量佔全球產量的三分之一。與此同時，互聯網消費快速增長，2017年中國網上零售同比增長32.2%，遠高於社會零售總額10%左右的增長。新經濟正在改變傳統的商業模式與業態，成為新時期中國經濟的重要推動力。另一方面，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及淘汰過剩產能，並厲行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結構調整政策，則將是制約經濟增速的主要因素。零售中國在近年持續調整體質，已逐步減少虧損，並有信心能堅持對「家」的事業，提供完整齊全的居家用品品類，滿足消費者對居家佈置的所有需求，立足於大中華區家居零售市場。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珍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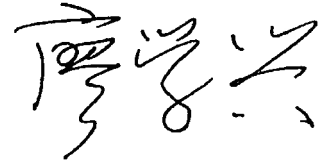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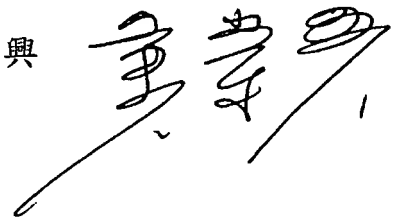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126	2	\$ 232,8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23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25	-	2,1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868,954	13	1,455,6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471,876	10	1,489,53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96,672	1	178,4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66,585	1	127,172	1
1421	預付款項	63,183	1	72,9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	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5,327	28	3,559,022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618,579	61	9,549,78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74,042	6	800,823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174	-	43,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20,100	4	467,6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099	1	141,6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00,906	72	11,005,823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14,126,233	100	\$14,564,8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8,638	-
2170	應付帳款	2,488,244	18	2,158,41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358,895	2	490,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443	-	68,5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75,000	3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1	-	69,7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6,593	23	3,136,39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636,032	19	3,694,063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8,377	1	145,7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744	-	78,68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66,085	3	97,0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9,238	23	4,015,561	28
2XXX	負債總計	6,495,831	46	7,151,952	49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6	5,098,875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47,962	4	673,45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8	1,049,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6	609,46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15	1,806,942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80,438)	(1)	(166,380)	(1)
3XXX	權益總計	7,630,402	54	7,412,893	5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4,126,233	100	\$14,564,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5,686,507	100	\$ 11,998,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746,293</u>	<u>81</u>	<u>9,409,6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2,940,214	19	2,588,533	2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922</u>	<u>-</u>	<u>15,02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4,136	19	2,603,561	22
6000	營業費用	<u>2,473,472</u>	<u>16</u>	<u>2,378,75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70,664</u>	<u>3</u>	<u>224,8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58	-	2,62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8,409	-	49,28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90	-	2,4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3,142	-	400,96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9,873	1	-	-
7590	什項支出	(76,073)	-	(93,37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9)	-	(1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241,2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363,459	2	463,339	4
7510	利息費用	(<u>103,265</u>)	(<u>1</u>)	(<u>88,02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7,444</u>	<u>2</u>	<u>495,8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48,108	5	\$ 720,6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5,096)	-	(44,66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3,012</u>	<u>5</u>	<u>676,02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863)	-	(33,77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0,388)	-	(33,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4,058)	-	(137,5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4,309)	-	(204,6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8,703</u>	<u>5</u>	<u>\$ 471,34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 1.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東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	
A1	509,888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7,425,9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	-	-	53,888	-	(53,888)		-	-	-	-
B5	-	-	-	-	-	(484,393)		-	-	-	(484,393)
D1	-	-	-	-	-	676,029		-	-	-	676,029
D3	-	-	-	-	-	(67,160)		(137,523)	-	-	(204,683)
D5	-	-	-	-	-	608,869		(137,523)	-	-	471,346
Z1	509,888	5,098,875	673,456	1,049,379	148,098	609,465		(166,405)	25		7,412,8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	-	-	60,947	-	(60,947)		-	-	-	-
B3	-	-	-	-	18,282	(18,282)		-	-	-	-
B5	-	-	(25,494)	-	-	(525,184)		-	-	-	(550,678)
D1	-	-	-	-	-	823,012		-	-	-	823,012
D3	-	-	-	-	-	(40,251)		(14,058)	-	-	(54,309)
D5	-	-	-	-	-	782,761		(14,058)	-	-	768,703
M7	-	-	-	-	-	(516)		-	-	-	(516)
Z1	509,888	\$5,098,875	\$ 647,962	\$1,110,326	\$ 166,380	\$ 787,297		(\$ 180,463)	\$	25	\$7,630,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48,108	\$ 720,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65	50,7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648	15,656
A20300	呆帳費用	4,913	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9,873)	241,281
A20900	利息費用	103,265	88,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8)	(2,6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3,459)	(463,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1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0)	(2,47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922)	(15,02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990	3,9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6	(1,9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18,177)	(50,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7,662	777,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02)	60,321
A31200	存貨減少	60,587	62,9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741	7,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	(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8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9,831	169,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9,346)	(114,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48)	(6,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233)	(50,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01,049	1,460,737
A33100	收取利息	14,380	26,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94,449	\$ 657,992
A33300	支付利息	(87,878)	(88,03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672)	(2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328</u>	<u>2,031,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1,367,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46,195	23,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5)	(80,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0)	3,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01)	(9,4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8,569</u>	<u>(1,430,26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2,2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1,044	5,866,0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4,075)	(5,760,7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3,652)</u>	<u>(511,3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245	90,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881</u>	<u>142,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126</u>	<u>\$ 232,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洪國田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1,147	6	\$ 2,302,5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0,141	3	451,82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222	-	172,0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6,054	-	61,8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977,355	13	2,403,1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546	2	244,0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043,748	27	6,642,730	27
1410	預付款項	290,254	1	341,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1,788	-	17,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1	-	4,3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51,316	52	12,641,377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744	-	93,77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5,461	1	108,8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618,359	25	6,171,912	2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36,399	10	2,335,902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4,708	1	236,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66,110	5	1,279,31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502	4	812,0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679	2	638,0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20,962	48	11,675,92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22,872,278	100	\$24,317,2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11,838	5	\$ 1,799,52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79,99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0,159	-	51,019	-
2150	應付票據	9,567	-	21,714	-
2170	應付帳款	5,516,821	24	5,783,246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427,836	6	1,657,0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6,171	1	184,575	1
2310	預收款項	562,283	3	555,30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25,000	6	6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27	-	156,1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30,994	45	10,808,606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1,928	19	5,571,92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9	-	27,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0,138	1	172,2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277	1	237,3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75	-	83,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69,017	21	6,092,409	25
2XXX	負債總計	15,200,011	66	16,901,015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3	5,098,875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47,962	3	673,45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5	1,049,3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3	609,4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9	1,806,942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80,438)	(1)	(16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30,402	34	7,412,893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41,865	-	3,390	-
3XXX	權益總計	7,672,267	34	7,416,283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872,278	100	\$24,317,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963,212	100	\$ 35,443,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6,180,545</u>	<u>71</u>	<u>24,184,63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0,782,667	29	11,258,814	32
6000	營業費用	<u>9,822,012</u>	<u>26</u>	<u>10,433,994</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960,655</u>	<u>3</u>	<u>824,8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51	-	19,98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5,922	1	217,36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三）	225,690	1	-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6,977)	-	8,9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8,234	-	368,318	1
7510	利息費用	(227,639)	(1)	(229,381)	(1)
7590	什項支出	(172,323)	(1)	(125,9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5,64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709)	-	(166,0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0,349</u>	<u>-</u>	<u>67,5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11,004	3	892,3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84,899)	(1)	(216,343)	(1)
8200	本期淨利	<u>826,105</u>	<u>2</u>	<u>676,0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281)	-	(\$ 67,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73)	-	(137,6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4,354)	-	(204,7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3,012	2	\$ 676,0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3</u>	<u>-</u>	<u>(9)</u>	<u>-</u>
8600		<u>\$ 826,105</u>	<u>2</u>	<u>\$ 676,02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8,703	2	\$ 471,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8</u>	<u>-</u>	<u>(92)</u>	<u>-</u>
8700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u>\$ 1.61</u>		<u>\$ 1.33</u>	
9850	稀 釋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售			
股 票 (仟 股)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25	\$ 7,425,940	\$ 3,482	\$ 7,429,422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3,888	-	(53,88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4,393)	-	-	(484,393)	-	(484,393)	(484,39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676,029	-	-	676,029	(9)	676,020	676,020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60)	(137,523)	-	(204,683)	(83)	(204,766)	(204,7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8,869	(137,523)	-	471,346	(92)	471,254	471,2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9,888	5,098,875	673,456	1,049,379	148,098	609,465	(166,405)	25	3,390	7,412,893	7,416,28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60,947	-	(60,94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282	(18,28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5,494)	-	-	(525,184)	-	(550,678)	-	(550,678)	(550,678)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823,012	-	823,012	3,093	826,105	826,105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51)	(14,058)	-	(54,309)	(45)	(54,354)	(54,3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761	(14,058)	-	768,703	3,048	771,751	771,75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3,156)	(23,156)	(23,1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6)	-	-	(516)	58,583	58,067	58,0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09,888	\$ 5,098,875	\$ 647,962	\$ 1,110,326	\$ 166,380	\$ 787,297	(\$ 180,463)	\$ 25	\$ 41,865	\$ 7,630,402	\$ 7,672,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004	\$ 892,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181	685,4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0,816	148,3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602)	15,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7,709	166,047
A20900	利息費用	227,639	229,381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1)	(19,9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5,690)	25,6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7	(8,93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01,527)	381,03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71	(3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70,612)	(7,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750)	13,704
A31200	存貨減少	598,982	75,8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1,143	3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74	332,4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4	32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8,975)	142,8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47)	19,0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6,425)	(38,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652)	247,49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979	5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4,808)	(34,76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60,645)	(76,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97	3,231,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11	19,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933)	(23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196)	(203,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179</u>	<u>2,814,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30)	(\$ 163,1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7,115	229,5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	-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10)	(1,026,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220	22,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28	157,1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27)	(23,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119</u>	<u>(803,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688)	(483,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92	(49,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7,172	6,761,3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2,166)	(7,299,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98)	(13,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8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5,597)</u>	<u>(1,570,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82</u>	<u>(40,9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417)	399,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2,564</u>	<u>1,903,4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1,147</u>	<u>\$ 2,302,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1,64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0,904,12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62,5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a)	(35,715,074)	
加：本期淨利(b)	823,012,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8,729,731)	(a+b)*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57,595)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4,509,9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11,865,070)	每股配發 1.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2,644,912</u>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 <u>作業程序</u>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董事會。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且如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額度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 ~ (七) (略)。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略)。 (六) ~ (七) (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明訂避險性操作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部 門 別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稽 核 單 位	1.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 稽核報告之申報。 3. 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稽 核 單 位	1. 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 2. 稽核報告之申報。 3. 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略)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7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2.交易性操作： (略)			操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指定。 四、(略) 五、契約總額及停損點設定： (一)契約總額 (略) (二)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惟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u>百分之七十</u> 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u>百分之二十</u> 為損失上限。 2.交易性操作： (略)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作業程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略)	第五條：作業<u>程序</u>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並以上核決權限額度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本身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故由操作小組及財務處負責交易之執行含操作、確認及交割。 三、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下列<u>程序</u>辦理。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式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式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略)。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u>程序</u>之內部控制：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四)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u>程序</u>與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略)。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u>程序</u>辦理，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應於每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u>逕</u>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u>程序</u>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u>程序</u>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u>懲</u>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式辦理。本程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u>程序</u>辦理。本<u>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應</u>將其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u>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1、營運判斷能力。</u> <u>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3、經營管理能力。</u> <u>4、危機處理能力。</u> <u>5、產業知識。</u> <u>6、國際市場觀。</u> <u>7、領導能力。</u> <u>8、決策能力。</u>	配合「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績效評估之規定，新增此條。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 <u>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公司董事及一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份證明文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或股東戶號(<u>身份證明文件</u>編號)及<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u>身份證明文件</u>編號可資識別者。 (7)<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8)<u>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十一、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同開啟票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計票員呈給主席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 <u>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增加選票保管及保存規定。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依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依照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四 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董事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監察人就其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查核簿冊文件。 3. 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五條：<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職權文字。配合公司治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u>每會計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正。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本公司得以前項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 一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 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請 假 暨 指 派 書

立書人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茲指定本公司董事 何湯雄先生 代理本人擔任本公司該次股東會主席，並何湯雄先生得行使所有依法律以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項規則所賦予股東會主席得行使之權力及權利。

立書人：李麗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麗秋' (Li Liqi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9 日